罪犯范相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20号

罪犯范相国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3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为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相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相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7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3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1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4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刑更10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闽刑更42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于2021年1月4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4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范相国伙同他人于2013年4月，在广东省陆丰市违反国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678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；由于2013年7月，在广东省陆丰市非法持有甲基苯丙胺29.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。

罪犯范相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31分，合计考核分394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7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为2022年11月6日，因队列中动作不规范，于11月12日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5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556.4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2.7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00.60元（已申请代扣500元用于罚金缴纳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范相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相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